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u Hei Y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走馬嶺滙通大道8-1號湖北周黑鴨食品工業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潘攀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
 - (ii) 陳錦程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盧衛東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本公司證券可予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或佔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5.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全部權力(包括作出及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授權期間內或之後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認購權)，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即於指定記錄日期根據股東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ii)行使根據附有認購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項下認購權利或可兌換權利而發行股份；(iii)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iv)根據本公司採納任何受限制股份發行股份獎勵計劃；或(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所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股份總數之20%，另加
- (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以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的股份總數之10%為限)。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之日期。」

6. 「動議待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謹此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權，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作為特別事項：

7. 「動議：

- (a) 批准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二所載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建議採納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及由本大會主席簡簽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進行一切所需事宜及簽訂一切所需文件，以落實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富裕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則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或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四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於其後可以出席之情況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經由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
5.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會議之決議案。
6.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有關上述第4項決議案，董事茲聲明：董事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文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之附錄一內，該說明文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富裕先生、張宇晨先生及文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潘攀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程先生、盧衛東先生及陳晨先生。